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20,601.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00元。2020年6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46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0,892.00	23,274.40	57.19%
	1.1 生产基地改扩建子项目	29,929.74	14,421.30	35.44%
	1.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10,962.26	8,853.10	21.75%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565.69	3,565.69	8.76%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6,857.78	6,857.78	1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17.20%
合计		58,315.47	40,697.87	100.00%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秦川物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0-085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已注销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已注销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31869137	已注销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正常使用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已注销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已注销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已注销
8	吉安市吉州区鸡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已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正常使用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正常使用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2072920005296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2020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500701001631668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60130000115 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

2021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186913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4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30101250056980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3262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328001040059589）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3259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315,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0.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1%。

●截至2021年7月9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4,388,39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7.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有林	否	825.5	否	2018年1月12日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	1.2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5	121,131,995	49.58	17.68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71,315,500	80.93	10.41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6	194,388,395	57.83	28.37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傲农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为18,538.92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81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对应融资余额为20,748.60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6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8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会议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也建立了严密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6亿元人民币，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8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方式及内控要求

1、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流程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申请款项支付，支付流程中应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手续，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建立的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所对应的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雅化集团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雅化集团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奉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并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公司同意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仟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成都仟坤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34,251,160.99元与公司需向成都仟坤公司支付的34,251,160.99元工程款，相互进行等额抵销;抵销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归于灭失。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并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公司拟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仟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卖方与发包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债务人，以下简称“贵阳白云城投”）于2016年7月签订了《白云区南湖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截止目前，贵阳白云城投尚欠公司“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债权）未支付。公司拟将前述债权中的34,251,160.99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成都仟坤公司，成都仟坤公司同意受让公司上述债权，双方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前述债权转让后，贵阳白云城投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由贵阳白云城投直接向新债权人成都仟坤公司直接支付和清偿;贵阳白云城投公司与公司之间已转让部分的债权债务关系灭失。

基于公司与成都仟坤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成都仟坤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34,251,160.99元。

2、同时，鉴于公司收到白云区南湖公园项目2家供应商（贵州东煌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幸福棕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2家供应商拟分别将享有的对棕榈股份关于该项目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成都仟坤公司，金额合计34,251,160.99元。

前述债权转让后，公司应向上述2家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将由公司直接向新债权人成都仟坤公司直接支付和清偿;公司与上述2家供应商之间已转让部分的债权债务关系灭失。

基于前述2家供应商债权转让事宜，公司需向成都仟坤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34,251,160.99元。

3、基于上述1、2所述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拟与成都仟坤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债权、债务相互进行等额抵销;抵销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归于灭失。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事项的股东大会豁免审议程序，《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已履行完审议程序。

（三）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仟坤

公司名称: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8332360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1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1栋2单元19楼7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广告设计、策划、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吴易刚持股37.50%;自然人严兵持股25%;自然人傅宏宇持股19%;自然人李恭华持股18.50%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吴易刚”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成都仟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阳白云城投

公司名称: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56094266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0-27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尚品A3-3组团19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与分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抵押担保、投资管理咨询;旅游会展、文化传媒、商业酒店投资及管理（不含住宿、餐饮）;停车收费;建材物资、矿产品（不含专项）销售;广告经营。）

股权结构: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公司与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贵阳白云城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鉴于白云区南湖公园项目2家供应商拟分别将享有的该项目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基于公司作为承包方对发包方贵阳白云城投享有的应收账款，经公司与成都仟坤公司协商一致，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成都仟坤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34,251,160.99元与公司需向成都仟坤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34,251,160.99元工程款，相互进行等额抵销;抵销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归于灭失。

四、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仟坤公司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转让方、原债权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方、新债权人）: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1、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尚欠甲方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债权）未支付。甲方拟就前述债权中的部分转让给乙方。

2、债权转